证券代码:688639 证券简称:华恒生物 公告编号:2023-045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修订稿)及募集说明书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3]17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中所列问题进行了逐一落实与核查,并按照要求对《问询函》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9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豁免版)》等文件,公司已按照要求及时将书面回复材料报送上交所。

根据上交所的审核意见及监管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进行补充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豁免版)》(修订稿)、《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证券募集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300640 证券简称:德艺文创 公告编号:2023-066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收到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关于变更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兴业证券保荐的公司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已于2021年3月发行完成并上市,持续督导期至2023年12月31日;兴业证券保荐的公司2022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已于2022年7月发行完成并上市,持续督导期至2024年12月31日。

曾福杰先生原为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现因曾福杰先生工作变动原因,为更好地开展后续的持续督导工作,兴业证券指派保荐代表人许梦燕女士(简历详见附件)接替曾福杰先生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本次变更不影响兴业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本次变更后,公司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及2022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王维先生、许梦燕女士。

公司董事会对原保荐代表人曾福杰先生在公司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8日

附件:许梦燕女士简历

许梦燕女士,现任兴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业务十部资深经理,硕士研究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曾参与多家拟上市企业的辅导上市工作。曾主持或参与长利新材主板IPO项目、山大电力IPO项目、汉得利项目新三板挂牌、科威环保项目新三板挂牌。具有扎实的经济、金融和财务理论基础和丰富的企业辅导改制、股票发行上市、资产重组、收购兼并等资本运作经验。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3-079
债券代码:113063 债券简称:赛轮转债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7月17日和2023年8月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2023年8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要求,现将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参与对象实际认购和最终缴款的查验结果,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参与认购的员工总数为59人,缴纳的认购资金为340,232,284元,对应股数为59,900,05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96%。

2023年8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1985595)中所持有的59,900,05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8月17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B885969012),过户价格为5.68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59,900,0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96%。

公司将根据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9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3-069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和审核问询函回复等相关文件修订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097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收到上述审核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该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说明和回复,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补充和更新,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的回复予以披露,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7月1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文件。

近日,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根据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对审核问询函回复作进一步修订并更新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现予以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文件。公司将按照要求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1283 证券简称:豪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7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豪鹏科技”)首次公开发行用于广东豪鹏新能源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以下简称“一期项目”)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全资子公司广东省豪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豪鹏”)已于近期完成广东豪鹏用于一期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67号),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0,000股新股,该批复自同意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0,000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1,043,8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00,438,381.52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43,361,618.4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8月30日划至指定账户,募集资金到账情况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XYZH/2022SZAA5030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豪鹏在商业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投项目实施时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

公司分别于2022年9月13日、2022年10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共使用募集资金94,336.16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广东豪鹏进行增资以投资建设“广东豪鹏新能源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和“广东豪鹏新能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公司已将募集资金转入广东豪鹏开立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及广东豪鹏已与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广东豪鹏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议案》,并于2023年3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豪鹏科技: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公司聘请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世纪证券”)担任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公司与原保荐机构安信证券以及相关募集资金专户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安信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世纪证券承接。

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豪鹏与世纪证券以及募集资金专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已经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及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2023-04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账户状态
1	豪鹏科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湖支行	4000024319200987631	/	已注销
2	广东豪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南城支行	4000050919100792860	广东豪鹏新能源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本次注销
3	广东豪鹏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810880100015801	广东豪鹏新能源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已注销
4	广东豪鹏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湖支行	41026400040062970	广东豪鹏新能源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已注销
5	广东豪鹏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平湖支行	338280100100032218	广东豪鹏新能源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已注销
6	广东豪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平湖支行	765376159488	广东豪鹏新能源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本次注销
7	广东豪鹏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20000060954000100884743	广东豪鹏新能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存续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鉴于广东豪鹏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南城支行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平湖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已按规范要求使用完毕,为便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注销手续,账户产生结息共计57,006.41元已同步转入广东豪鹏用于广东豪鹏新能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开户行无签署协议权限,故由横岗支行签署)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开户行无签署协议权限,故由布吉支行签署)分别和公司、广东豪鹏及世纪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至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用于广东豪鹏一期项目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对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全部注销完毕。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5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795号文核准,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于2016年10月19日向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8家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08,227,152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82,781,190.4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2,62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30,161,190.40元。其中用于投资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文山”)“60万吨/年氧化铝技术升级提产增效项目”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334,935,000.00元,用于“并购老挝中老铝业有限公司51%的股权、投资中老铝业100万吨/年氧化铝及配套矿山项目”(以下简称“中老铝业项目”)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247,846,200.00元,剩余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049,999,990.40元,主要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6年10月26日出具了《关于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53090007号)。

2018年11月16日和2019年3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将中老铝业项目全部募集资金人民币1,247,846,200.00元变更用途,用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云铝海鑫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海鑫”)“鲁甸6.5级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水电铝项目”。

(二)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086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向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等17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9,750,849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999,996.67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24,414,953.6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75,585,043.06元。其中用于投资云铝文山“绿色低碳水电铝材一体化项目”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2,075,585,043.06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900,000,000.00元。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12月6日出具了《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的审验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1186号)。

二、本次公司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储存账户。同时,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企业云铝海鑫和保荐机构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管理。

鉴于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用于“鲁甸6.5级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水电铝项目”的募集资金和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销户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再使用,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企业云铝海鑫与保荐机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具体销户情况如下表: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募投项目	状态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昆明护国支行(2023年1月交通银行昆明五华支行已合并至交通银行昆明护国支行)	531000300011017000270	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鲁甸6.5级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水电铝项目	已销户
		531899991013000761767	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已销户
云南云铝海鑫铝业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昭通分行	531000316011906030646	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鲁甸6.5级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水电铝项目	已销户

三、备查文件

交通银行云南省分行《关于募集资金账户注销完成的通知》。

特此公告。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8日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科力远
股票代码:60047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吉利迈捷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江陵路1760号1号楼606室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江陵路1760号1号楼606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协议转让,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
签署日期:二〇二三年八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准则第15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科力远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科力远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的含义如下:

科力远、上市公司、公司	指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吉利迈捷、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吉利迈捷投资有限公司
吉利科技	指	吉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吉利科技持有的科力远173,257,90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0.41%)
本报告书	指	吉利迈捷出具的《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股份转让协议》、本协议	指	吉利科技、吉利迈捷签署的《关于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报告书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吉利迈捷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江陵路1760号1号楼606室
法定代表人	徐志豪
注册资本	肆亿叁仟叁佰叁拾叁万叁仟叁佰叁拾叁元叁角叁分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MA27W4YRX2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能量回收系统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品牌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会议及展览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智能农业管理;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工程管理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创业空间服务;国内贸易代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5年10月27日至长期
股东姓名	宁波锐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吉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吉行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江陵路1760号1号楼606室
邮编	310051
联系电话	0571-28099644

二、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为宁波锐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为李书福先生,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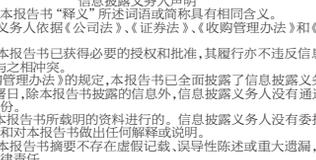

注:李星星先生系李书福先生之子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吉利迈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1	徐志豪	董事长兼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2	钟弦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3	黄海燕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4	彭家虎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最近5年,前述人员不存在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等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36.63%股份,间接持有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8.52%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科力远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李书福先生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1)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0175.HK)42.31%股份;
(2)洪桥集团有限公司(8137.HK)61.61%股份;
(3)Mercedes-Benz Group AG 梅赛德斯-奔驰集团(XETR:MBG)9.69%股份;
(4)Volvo Car AB 沃尔沃汽车集团(OMX:VOLCAR.B)82.00%股份
(5)Volvo AB沃尔沃集团(OMX:VOLV.B)8.20%股份
(6)Polestar Automotive Holding UK PLC 极星汽车控股英国(NASDAQ:PSNY)88.3%股份
(7)ECARX Holdings Inc亿咖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NASDAQ:ECX)50.1%股份;
(8)Xiao-I Corporation 小i集团(NASDAQ:AIXI)5.92%股份
(9)ASTON MARTIN LAGONDA GLOBAL HOLDINGS PLC 阿斯顿·马丁·拉贡达国际控股(LSE:AML)16.66%股份
(10)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375.SH)28.01%股份;
(11)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1777.SH)28.52%股份;
(12)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002418.SZ)5.00%股份;
(13)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36.63%股份

第二节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为了更好的实现科力远发展战略,理顺股权与管理权关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对自身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结构进行调整。

本次权益变动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不涉及二级市场减持,未导致科力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亦未触及要约收购。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意向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目前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计划,但不排除调整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性。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科力远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科力远173,257,906股股份,占科力远总股本的10.41%,为科力远第二大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的股份转让。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协议转让。

三、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2023年8月17日,吉利科技与吉利迈捷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甲方:吉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吉利迈捷投资有限公司

甲方和乙方以下合称“双方”,单独称为“一方”。

(二)股份转让

1、本次转让的标的股份为甲方持有的科力远173,257,906股(以下简称“标的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科力远股本总额的10.41%。

2、乙方受让甲方持有的标的股份,双方确认,本协议项下甲方转让、乙方受让的标的股份包括了与该等股份相关的股份所有权、股东投票权、利润分配权等上市公司章程和中国法律规定之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和股东应承担的一切义务。

(三)交易对价

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不低于本协议签署之日的前一交易日转让股份二级市场收盘价的90%,为每一股人民币5.48元(以下如无特别指明,均指人民币元)。本次股份转让的转让价款合计为949,453,325元(大写:玖亿肆仟玖佰肆拾伍万叁仟叁佰贰拾伍元整)(以下简称“股份转让价款”)。

(四)付款与股份过户

1、双方应互相配合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规定向上交所提交办理标的股份转让确认手续的申请文件。

2、双方应互相配合办理完毕将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的过户登记手续。自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于乙方名下之日(以下简称“过户完成日”)起,乙方即作为科力远的股东,就标的股份享有相应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为避免歧义,自本协议签署日至过户完成日,标的股份对应权利义务均由甲方享有并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由甲方行使等。

3、自过户完成日起十二个月内,乙方应当将转让价款949,453,325元(大写:玖亿肆仟玖佰肆拾伍万叁仟叁佰贰拾伍元整)支付至甲方书面指定的银行账户。

(五)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拟转让的股份权利限制转让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限售、质押、冻结等被限制转让的情况或其他特殊安排。

五、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需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全部来源于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六、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股份转让协议》相关约定外,本次股份转让未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双方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安排,就出让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不存在其他安排。

七、本次股份转让是否需要有关部门批准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上交所关于本次股份转让的合规性审查确认。在完成上述审查确认后,转让双方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本次转让股份的过户登记等手续。

第四节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五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除前述已经披露的内容外,不存在其他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也不存在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吉利迈捷投资有限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吉利迈捷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2023年 8月18日

第六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协议。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所在地,供投资者查阅。投资者也可以到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吉利迈捷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2023年 8月18日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桐梓坡西路348号
股票简称	科力远	股票代码	60047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吉利迈捷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江陵路1760号1号楼606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173,257,906股 变动比例:增加10.41%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协议生效并办理完毕协议转让过户相关手续 方式:协议转让增持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目前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计划,但不排除调整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性。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吉利迈捷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2023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0478 证券简称:科力远 公告编号:2023-043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力远)持股5%以上股东吉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利科技”)与吉利迈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利迈捷”)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吉利科技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73,257,906股(占公司总股本10.41%)。本次转让未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因吉利科技内部股权调整需求,对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结构进行调整,不构成实质性减持。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相关手续,且股份过户相关手续需要一定的时间才能全部完成。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吉利科技的通知,其与吉利迈捷于2023年8月17日签署了《关于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吉利科技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173,257,906股(占公司总股本10.41%)转让给吉利迈捷。本次转让完成前后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吉利科技	173,257,906股	10.41%	0	0
吉利迈捷	0	0	173,257,906股	10.41%
合计	173,257,906股	10.41%	173,257,906股	10.41%

注: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转让双方基本情况

1、转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吉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路南吉利大道

成立日期:1996年5月13日

法定代表人:徐志豪

注册资本:16,8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汽车及零部件、智能无人飞行器、航空设备、智能消费设备、新能源、新材料、卫星传输、信息及数字化处理、互联网、物联网、计算机软硬件、环保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酒店管理;汽车租赁;企业管理咨询;汽车、轿车及发动机制造(仅用于集团子公司经营);不锈钢材料、建筑装潢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厨具、家具、服装、体育用品、工艺美术制品(不含国家专项规定)制造、销售;五金交电、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钢材、铜铝材经营;室内装璜;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凭有关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李书福持股91%、李星星持股9%。

2、受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吉利迈捷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江陵路1760号1号楼606室

成立日期:2015年10月27日

法定代表人:徐志豪

注册资本:43333.3333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能量回收系统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品牌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会议及展览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广告发布;广告设